

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监理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JYGCXMGL-2026-010)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监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16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监理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呼和浩特土默特学校监理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件;

3.供应商近三年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示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且在有效期内;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且在有效期内;

(1) 和 (2) 需要同时具备。

7.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函)。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6-24 09:30:00到2026-06-30 17:3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将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叁份, 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五楼506室

须提供的资料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放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 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 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且在有效期内;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且在有效期内;

(4) 供应商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承诺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7-08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五楼51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7-08 09:30:00.

开标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五楼513室。

七、其他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学校。

九、联系人

招标人: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学校

地址: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文庙街1号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471-6320035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锦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永泰城C座510室

联系人: 赵工

电话: 13674743507

邮件: JINYUXIANGGUAN@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